

证券代码：834185

证券简称：黎明钢构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微信和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宁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朱宁、杜琦、朱睿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提交《保证承诺书》，为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融资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保证承诺书下，根据业务实际安排，本次授信项下的具体贷款将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负责发放。基于当前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最终贷款金额、利率、期限及其他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